

# 机械工业标准化 工作手册



本手册中引用的标准、规范仅作“参考资料”使用，如需采用，必须以现行有效版本的标准、规范为准。

参考资料

院总工程师办公室 1997.10

机械工业基础标准情报网

一九八九年一月

## 出版说明

标准化是组织现代化生产的重要手段，是科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为确保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努力开拓国内外市场，必须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加强标准化工作。为便于各级领导干部和科技人员进一步了解和掌握标准化的方针、政策、有关规定和标准化知识，以适应当前改革的需要，继一九八四年出版《科技管理工作手册（标准化分册）》之后，我们重新收集、整理了一九七九年五月以来反映我国及机械工业有关标准化方针、政策、规定和办法，以及部分国外的标准化资料等。

本《手册》汇编了七个方面的内容：第一，有关标准化管理条例、办法、章程；第二，标准编制、审查以及报批程序与要求；第三，采用国际标准和技术引进标准化；第四，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协会；第五，常用标准选编；第六，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发放许可证、评优、企业上等级；第七，计量管理。

在本《手册》的汇编中，得到了原国家机械委科技司标准计量处、产品质量司机械质量处、军工配套局科技处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难免有错误或不当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九年一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标准化管理条例、办法与有关规定 · (含军用标准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1)
国务院批转国家标准化局关于加强标准化工作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5)
附：国家标准局关于加强标准化工作的报告 .....	(5)
国家标准局关于颁发《关于国家认证用标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六月五日) .....	(8)
附：关于国家认证用标准的暂行规定 .....	(9)
国家标准局关于开展国家实物标准认证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	(10)
附：国家实物标准认证管理办法 .....	(11)
国家标准局关于加强包装标准化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15)
国家标准局关于颁发《国家标准局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	(17)
附：国家标准局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	(17)
国家标准局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局关于执行〈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 施细则》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二月四日) .....	(21)
国家标准局关于颁发《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化管理 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五月七日) .....	(27)
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标准总局关于联合颁发《机电新产 品标准化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四日) .....	(31)
附：机电新产品标准化审查管理办法 .....	(32)
机械工业部科技司印发《关于加强机械工业标准情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	(34)
附：关于加强机械工业标准情报工作的意见 .....	(35)
机械工业部科技司关于试行《机械工业标准物质管理办法(试行)》的函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37)
附：机械工业标准物质管理办法(试行) .....	(37)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标准总局关于《充分发挥标准化在企业挖潜、革新、改造 工作中作用》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二月十日) .....	(39)
国家标准总局关于颁发《工业企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41)
国家标准局、农牧渔业部印发《关于加强乡镇企业标准化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	(44)
附：关于加强乡镇企业标准化工作的若干规定.....	(44)
第一机械工业部《机械工业企业新产品设计和试制管理办法》(试行) .....	(45)
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军用标准化管理办法》(一九八四年一月) .....	(49)
国防科工委颁发《关于国家军用标准的制订、审批工作程序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四年四月) .....	(52)
国防科工委颁发《关于国家军用标准的年度计划编制工作程序暂行规定》 (一九八四年四月) .....	(66)
国防科工委印发《采用国外先进军用标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六月七日) .....	(73)
附：采用国外先进军用标准的暂行规定.....	(73)
机械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机械工业部军工局关于试行《机械工业部专业军用标 准暂行管理办法》的函 (一九八六年二月十八日) .....	(75)
附：机械工业部专业军用标准暂行管理办法.....	(75)

## 第二部分 标准的编制、审查和贯彻

国家标准总局发布《关于国家标准的计划编制、制订和复审工作程序的暂行规定》和 《关于国家标准修改、补充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二月四日) .....	(81)
附：关于国家标准的计划编制、制订和复审工作程序的暂行规定.....	(81)
《国家标准的计划编制、制订和复审工作程序的暂行规定》的编制说明 .....	(85)
关于国家标准修改、补充的暂行办法.....	(86)
国家标准局关于《报批国家标准工作若干补充要求》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日) .....	(89)
国家标准局关于修改GB1.2—81《标准化工作导则 标准出版印刷的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一月五日) .....	(90)
国家标准局关于国家标准文本加印标准分类号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四月一日) .....	(90)
国家标准局关于“标准主要起草人”署名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一日) .....	(91)
国家标准局关于名词、术语标准不宜列出多种外文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	(91)
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管理，加快完成机械工业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的若 干要求》等文件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三月七日) .....	(92)
附：关于加强管理，加快完成机械工业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的若干要求 .....	(92)
机械工业标准制订、修订工作细则 .....	(103)

机械工业部科技司关于机械工业部部标准逐步过渡为专业标准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122）
机械工业部科技司《关于发布、更改机械工业标准有关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五月八日）	（123）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标准局、国家计量局《关于进一步贯彻量和单位国家标准的通知》（一九八七年七月十六日）	（124）
国家标准局关于在全国电气领域全面推行电气制图和图形符号国家标准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三月十七日）	（125）
重点贯彻的互换性基础标准（一九八六年一月十六日）	（128）
关于进一步贯彻六项互换性基础标准的要求（一九八六年五月三日）	（131）
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贯彻六项互换性基础标准》的补充通知 （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日）	（133）
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关于印发《检查六项互换性基础标准贯彻的基本要求》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六月十八日）	（134）
附：检查六项互换性基础标准贯彻的基本要求	（135）

### 第三部分 采用国际标准和技术引进标准化

国家标准局关于颁发《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141）
附：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	（141）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加快采用国际标准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145）
附：关于加快采用国际标准工作的报告	（14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委《关于加速采用国际标准工作部署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148）
附：加速采用国际标准工作部署的报告	（148）
国家标准局、国家物价局《对采用国际标准的工业产品实行优质优价的规定》 （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
第一机械工业部关于积极采用国际标准的要求（一九八一年十月）	（152）
第一机械工业部关于积极采用国际标准的补充要求	（155）
机械工业部关于采用国际标准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一九八二年五月十八日）	（157）
国家标准局《关于整顿国际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160）
国家标准局关于发送修订后的《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活动的管理办法》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163）
附：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活动的管理办法	（163）

国家标准局关于颁发《参加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技术活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五月三十日）	(171)
附：参加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技术活动的管理办法	(171)
国家标准局、国家科委《关于在我国举办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技术会议报批 手续》的补充通知（一九八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178)
机械工业部科技司关于印发《机械工业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及国际电工委员会(IEC) 国内技术归口工作暂行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179)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对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和工作 组的有关规定	(186)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简介	(200)
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简介	(202)
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ISO/TC)名称一览表	(204)
国际电工委员会技术委员会(IEC/TC)名称一览表	(206)
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列入《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的国际组织	(207)
世界各国国家标准代号、名称及制订机构	(208)
国际性及区域性标准及其组织代号	(211)
部分国家或组织的缩写或标准代号	(214)
国家标准局、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对外经济 贸易部关于颁发《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标准化审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223)
附：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标准化审查管理办法(试行)	(223)
第一机械工业部在引进工作中加强标准化工作的几点要求(试行) （一九八一年七月四日）	(226)
机械工业引进技术标准转化工作暂行规定（一九八七年三月七日）	(227)
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科技司关于引进技术制造的产品采用型号的意见 （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229)

#### 第四部分 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协会

中国标准化协会章程	(233)
国家标准总局发布《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工作简则》 （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237)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	(238)
国家标准局关于《重新明确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领导关系》的函 （一九八七年二月十二日）	(242)
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工管理一览表	(242)
成立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程序(暂行规定)（一九八七年五月）	(245)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在机械电子工业部部分)一览表	(248)

## 第五部分 常用标准选编

GB 1.1—87 标准化工作导则 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	(253)
GB 1.3—87 标准化工作导则 产品标准编写规定	(272)
GB 3100—86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286)
GB 3101—86 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	(309)
GB 3935.1—83 标准化基本术语	(322)
GB 8170—87 数字修约规则	(327)
ZB 1—81 校对符号及其用法	(331)
JB/Z290.1—87 企业标准化工作导则 总则	(335)
JB/Z291—87 产品质量分等标准编制导则	(342)

## 第六部分 产品质量管理与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国务院批转国家标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九月十八日)	(351)
附：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的报告	(351)
国家标准局关于印发《国家级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日)	(354)
附：国家级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基本条件(试行)	(354)
国家标准局关于建立全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统一报告制度的决定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五日)	(357)
国家标准局关于发布全国产品质量仲裁检验暂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358)
附：全国产品质量仲裁检验暂行办法	(358)
国家标准局关于印发质量监督三个文件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362)
附：关于加强工业集中城市质量监督工作的意见	(362)
关于加强县级质量监督工作的意见	(365)
关于建设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的意见	(368)
国务院对《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的批复 (一九八五年三月七日)	(370)
国家标准局关于发布《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五日)	(370)
附：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370)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实行国家监督性产品质量抽查制度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九月)	(373)
国家标准局关于印发《国家监督抽查工作守则》和《申报国家监督抽查检测费用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四日)	(374)

附：国家监督抽查工作守则	(374)
申报国家监督抽查检测费用的几项规定	(375)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颁发《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管理试行办法》和《国家监 督抽查产品质量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375)
附：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管理试行办法	(376)
国家监督抽查产品质量的若干规定	(378)
国家标准局关于印发《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审查认可细则》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380)
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审查认可细则	(380)
国家标准局、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395)
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计算办法	(396)
第一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统一收费标准说明	(397)
机械工业部质量监督司关于发送《机械产品质量监督网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407)
附：机械产品质量监督网暂行办法(试行)	(408)
机械工业部关于印发《机械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暂行管理办法》和《机械工业产 品质量监督检测收费试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414)
附：机械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暂行管理办法	(414)
机械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收费试行办法	(417)
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印发《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监督抽查产品质量暂行管理办法》及转 发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颁发(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管理试行办法)和(国 家监督抽查产品质量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一九八七年四月九日)	(419)
附：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监督抽查产品质量暂行管理办法	(419)
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发布《机械工业产品质量监督中经济处 罚手续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五月六日)	(436)
附：机械工业产品质量监督中经济处罚手续的暂行规定	(436)
机械(电工、仪表)产品检测中心名单	(437)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颁发《优质产品标志实施办法》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442)
附：优质产品标志实施办法	(442)
国家经济委员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	(444)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的补充规定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445)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国家标准总局关于颁发《日用机电产品生产许 可证试行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三日)	(447)
附：日用机电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	(448)
国务院关于发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四月七日)	

.....	(450)
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	(450)
国家经委关于发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七月七日).....	(452)
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452)
国家经委关于成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和公布一九八四年实施生产许可证产品目 录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	(456)
国务院工业普查办公室《关于编制主要工业产品质量三级分等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二日).....	(457)
国家经济委员会印发《关于改进国家优质产品评比办法的几点规定》的通知.....	(458)
附：关于改进国家优质产品评比办法的几点规定.....	(459)
国务院关于发布《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四月五日).....	(460)
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460)
国务院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管理若干问题的决定 (一九八六年七月四日).....	(464)
国家经济委员会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管理若干问题的决定》做好企业升级 工作的意见 (一九八六年八月十八日).....	(467)
机械工业部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管理若干问题的决定》的意见.....	(470)
机械工业部关于印发《机械工业企业理化检验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474)
附：机械工业企业理化检验工作管理办法.....	(474)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节约能源管理升级(定级)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476)
附：企业节约能源管理升级(定级)暂行规定.....	(477)
关于行业制定先进能耗指标的几点意见.....	(479)
全国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升级若干问题的说 明》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三月十一日).....	(481)
附：关于企业升级若干问题的说明(试行).....	(482)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标准局、国家物资局、中国工商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 业部、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实行《严禁生产和销售无证产品的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485)
附：严禁生产和销售无证产品的规定.....	(485)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国家优质产品奖有效期满后的复查确认办法 (一九八七年五月十三日).....	(487)
机械工业部关于加强产品质量工作第一号通令 (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	(491)
机械工业部关于加强产品质量工作第二号通令 (一九八四年九月一日).....	(492)
机械工业部关于印发《机械工业部质量管理奖企业评审条件》和《评审工作 的 若干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月四日).....	(493)
附：机械工业部质量管理奖企业评审条件.....	(493)

关于组织机械工业部质量管理奖企业评审工作的若干规定	.....	(498)
机械工业部质量监督司关于发送《机械产品质量用户信息反馈暂行办法(试行)》和《机械产品质量信息网信息反馈渠道及信息储存、处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	(508)
附：机械产品质量用户信息反馈暂行办法(试行)	.....	(509)
机械产品质量信息网信息反馈渠道及信息储存、处理暂行办法(试行)	.....	(514)
机械工业部关于印发《机械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验收细则》的通知	.....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五日)	.....	(521)
附：机械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验收细则	.....	(522)
《机械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验收细则》评分方法	.....	(546)
机械工业部关于印发《机械工业企业工艺管理办法》和《关于严格工艺纪律的规定》的通知	.....	
(一九八六年三月六日)	.....	(547)
附：机械工业部机械工业企业工艺管理办法	.....	(547)
机械工业部关于严格工艺纪律的规定	.....	(551)
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关于加强工艺工作，加速采用国际标准，稳定、提高产品质量》的通知	.....	(552)
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关于加强工艺工作，抓好工艺突破口试点，稳定、提高产品质量》的通知	.....	(555)
机械工业部《关于加强机电产品可靠性工作》的通知	.....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558)
附：关于加强产品可靠性工作的若干意见	.....	(559)
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努力增产节约，全面提高经济效益的若干意见	.....	(560)
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关于制定机械行业国家级企业等级标准的原则规定	.....	
(一九八七年三月十二日)	.....	(565)
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生产司《关于制定机械行业国家级企业等级标准的原则规定》的说明	.....	(569)
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571)
附：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实施细则(试行)	.....	(572)
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关于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继续加强质量监督工作的通知	.....	
(一九八七年七月九日)	.....	(576)
附：机械工业产品质量等级评定暂行管理办法	.....	(578)
机械工业优质产品暂行管理办法	.....	(591)
机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暂行管理办法	.....	(609)
关于贯彻《机械工业产品质量等级评定》等四个管理办法的有关问题说明	.....	(617)
机械工业企业质量管理必备条件验收细则	.....	(618)

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关于加强出口机械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631）
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委、经贸部、国家商检局《关于加强出口商品质量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633）
国家经委、对外经贸部、国家商检局《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1987〕24号文的通知》	（637）

## 第七部分 计量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一九八五年九月六日）	（6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一九八五年九月六日）	（647）
国家计量局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条文解释》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五月三十日）	（650）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条文解释	（650）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的批复 （一九八七年一月十九日）	（661）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662）
国家计量局《关于处理计量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具体方针、政策和意见 （一九八八年一月十五日）	（668）
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关于颁发《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计量管理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1）
附：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计量管理办法	（6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五日）	（6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 （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6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	（6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算器具目录（一九八七年七月十日）	（680）
国家计量局关于发布《计量基准管理办法》等十个计量规章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日）	（683）
附：计量基准管理办法	（683）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685）
标准物质管理办法	（686）
计量监督员管理办法	（688）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	（690）
计量检定印、证管理办法	（691）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692）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管理办法	（695）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管理办法	(697)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管理办法	(699)
国家计量局关于《公布部门级计量科学技术进步奖有关文件》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六）	(701)
附：国家计量局计量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701)
国家计量局计量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章程（试行）	(703)
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704)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04)
国家计量局关于《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一九八四年三月九日）	(708)
法定计量单位名词解释 （一九八四年四月）	(710)
国家计量局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方法》的函 （一九八四年六月九日）	(712)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方法	(712)
国家计量局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定义》的函 （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九日）	(716)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定义	(717)
国家标准局《关于在国家标准中采用法定计量单位》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月六日）	(720)
机械工业部科技司《关于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函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一日）	(7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88年12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89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88年12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技术进步，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社会效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使标准化工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一）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二）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三）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四）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要求。

（五）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重要农产品和其他需要制定标准的项目，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标准化工作应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四条** 国家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第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

##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六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该项行业标准即行废止。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之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法律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第八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保障安全和人民的身体健康，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保护环境。

**第九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合理利用国家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提高经济效益，并符合使用要求，有利于产品的通用互换，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十条** 制定标准应当做到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

**第十一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对外贸易。

**第十二条** 制定标准应当发挥行业协会、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的作用。

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组织由专家组成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标准的草拟，参加标准草案的审查工作。

**第十三条** 标准实施后，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适时进行复审，以确认现行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第十四条**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

**第十五条** 企业对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产品，可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申请产品质量认证。认证合格的，由认证部门授予认证证书，准许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规定的认证标志。

已经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以及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

**第十六条** 出口产品的技术要求，依照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十七条**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应当符合标准化要求。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检验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检验机构，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验。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处理有关产品是否符合标准的争议，以前款规定的检验机构的检验数据为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第二十二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没收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标准化工作的监督、检验、管理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法实施条例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法自1989年4月1日起施行。

# 国务院批转国家标准局 关于加强标准化工作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2〕156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标准局关于加强标准化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研究和贯彻执行。

标准化是一项综合性的基础工作，对促进技术进步，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具有重要作用。目前的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反映了经济发达国家七十年代或八十年代初已经普遍达到的先进生产技术水平。积极采用国际标准是我国重要的技术经济政策，也是技术引进的重要组成部分。标准化工作，现在到了非抓不可的时候了，必须引起各方面的高度重视。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解决工作中的具体困难，扎实地把这项工作抓上去。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国家标准局 关于加强标准化工作的报告

国务院：

为了加快标准化工作的发展，为更好地促进我国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服务，现将有关情况和今后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标准化工作的发展趋势

随着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国际贸易的扩大，标准化的作用和重要性越来越显著，国外标准化工作发展异常迅速，其趋势有以下三个特点：

#### （一）标准要求越来越广泛的统一性。

二十世纪初，各国着重发展专业标准，六十年代以来着重发展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目前有近百个国家建立了国家标准化管理机构。世界上建立了两大国际性的标准化机构：国际标准化组织（有八十九个国家参加）和国际电工委员会（有四十三个国家参加）。采用国际标准已成为世界的发展趋势。一些经济发达国家，直接采用和部分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的比重，一般都占其国家标准的60%以上。

国际标准化组织认为，约有50%的国际标准同发展中国家的生产技术水平是适应的，建议发展中国家直接采用。

### （二）标准增加的速度越来越快。

国际标准化组织一九八一年有四千五百八十个标准，其中近五年制订或修订的达二千二百一十个，占43%。国际电工委员会一九八一年有一千七百五十二个标准，其中近五年制订或修订的达八百个，占45%。各国国家标准的增长也很快，如日本和罗马尼亚一九四九年只有一百多个标准，现在分别达到了七千八百个和一万个。

### （三）标准化领域越来越广泛。

随着经济建设和生产技术的发展，标准化涉及的领域越来越广泛，不仅有工农业方面的标准，还有节约能源、工程建设、国防军工、交通运输、文化教育、对外贸易等方面的标准；不仅有产品质量标准，还有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包装、储运等标准；不仅有技术标准，还有计划统计、人口普查，信息传递、文字编码、文献资料分类编码、人类工效等管理标准。为使企业管理活动合理化、制度化，达到高质量、高效率、低消耗、低成本的目的，各国正在大力推行企业标准化。

## 二、标准化的作用

标准化是一项综合性的基础工作，是制订技术法规的基础，对发展国民经济和科学技术，提高工农业产品和工程建设的质量，扩大对外经济和技术交流，提高社会效益都有重要作用。

（一）标准化是提高产品质量的重要保证。有了高水平的标准，才能有高质量的产品。如造船钢板过去都靠进口，为了满足出口船的需要，一九八〇年我们采用国外先进标准生产出了造船钢板，质量得到国际上权威船检机构的认可，目前产量达到了二十六万吨，每年可节约外汇八千五百多万美元。

（二）标准化是组织现代化生产的重要手段，是合理发展品种，组织专业化生产的重要条件。如上海柴油机厂生产的135系列柴油机，加强标准化工作以后，零部件通用化程度达到80%以上，品种由四种基本型发展到四十马力至四百马力七十种变型产品。同时，推动了企业的技术改造，使劳动生产率提高二倍，成本降低36%，产品质量也有显著提高。

（三）标准化可以促进合理地利用国家资源，节约能源，获得最佳经济效益。如我国过去没有低压锅炉水质标准，缺乏水质要求和处理措施，锅炉的水垢平均厚度达三至六毫米，每年要烧坏上千台锅炉，浪费上千万吨燃料。一九七九年颁布了《低压锅炉水质》国家标准。执行这一标准后，锅炉水垢减少到一至三毫米，一吨煤生产的蒸气从七吨增加到九吨，提高了30%，全国中、小型低压锅炉每年可节约煤四百多万吨，经济效益十分显著。

（四）标准化是制订国家卫生安全法规的依据。卫生、安全、环境保护问题，越来越引起各国的重视。一九八一年底，我国制订食品卫生国家标准六十个，为制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提供了技术依据。

## 三、我国标准化工作的现状

一九五八年至一九七八年二十年间总共制订、修订国家标准一千七百多个。